

超化镇人民政府文件

超政文〔2013〕31号

超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超化镇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超化镇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超化镇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汲取“4.7”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整顿规范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经研究，决定利用一个月时间，在全镇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认真汲取“4.7”事故教训，通过抓好源头、完善设施、广泛宣传、严格执法，落实各级监管部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为构建平安超化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使各村和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更加明晰，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车辆通行秩序进一步规范，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得到有效治理，广大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切实提高，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明显下降，全镇道路交通更加安全、有序、畅通。

三、时间安排

4月11日至5月10日

四、八项措施

(一)对道路运输货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专项整顿。

对没有营运资质、证照不全的运输企业一律停业整顿或取缔。对私改车型，私自加高、加宽的货运车辆限期十日内自行拆除；十日后，新密市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统一检查验收，对逾期没有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取消营运车辆及所属企业的营运资格；在规定路段设立强拆点，对私改车型，私自加高、加宽的过往货运车辆予以强制拆除。

对超限、超载车辆一律予以处罚、卸载。

(二)规范客运企业管理

对没有营运资质的客运企业一律停业整顿或取缔。

对车证不符、安检不达标、安全设施不齐备的车辆一律停止运营。

(三)加强对校车的管理

对违规使用校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停运。对非法使用的“黑校车”一律从严查处。

(四)加强对镇区内混凝土运输车、渣土车(垃圾车)等用车的管理。

坚决杜绝建设、施工单位使用证照不齐的工程车辆；所有工程车辆必须按照规定时段、路线进行运营，否则一律从严重处。

（五）规范旅游企业使用车辆的管理

对违规使用无资质车辆、没有签订使用协议运送旅客的旅游公司一律停业整顿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的源头化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村负责对辖区内所有货源企业、路段、营运企业及车辆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凡在辖区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一律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

对涉嫌“带车”、“领车”、“闯卡”、阻挠交通执法行为的团伙和个人坚决予以打击。

（八）设立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曝光台，定期对交通违法的车辆、个人、单位进行曝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切实落实政府、部门、单位、企业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圆满完成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任务。

(二) 规范管理，文明执法。各相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精心组织好这项工作。要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检查，对于超限超载、私自改型等违规运输车辆，发现一辆，查处一辆，绝不迁就姑息。同时，要公正、文明执法，注意工作方法。

(三) 加强督导，确保实效。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固定和流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面督导检查。一旦发现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失察失职等行为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主题词：交通 运输 整治 通知

超化镇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1 日印发
